电白首份“诉前调确”民事裁定书出炉

日前,电白法院诉前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并向当事人发出该院首份“诉前调确”字号民事裁定书,有效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

2021年2月,谢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途中与同方向行驶由王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谢某受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2022年1月底,谢某将第三者责任险承保公司诉至电白法院,请求判令上述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内赔偿其经济损失。

电白法院接到该案后,当即启动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实行调解前置程序,将案件交由道交纠纷调解办公室调解员办理。鉴于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调解员及时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向其说明诉前调解的便捷优势,并组织双方到法院展开调解。2022年2月24日,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在调解员的主持和见证下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第三者责任险承保公司同意赔偿谢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9300元。

签订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履行有所顾虑。该案承办法官明确指出,原告可就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出具“诉前调确”法律文书,赋予其强制执行力,若被告对协议内容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对于“诉前调确”案件,一律免交案件受理费,双方当事人无需花费分毫便可通过法律渠道化解纠纷,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诉前调确”效率高、成本低、有保障,完全契合双方当事人的司法需求,双方随即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该案承办法官经依法审查后迅速向双方当事人出具了“诉前调确”字号民事裁定书。至此,经过“道交一体化”调解和“司法确认”裁定,该案最终以“诉前调确”的方式得以高效解决。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伍志敏

法治聚焦

茂名市司法局 茂名市普法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一男子多次盗窃难逃法网

男子李某多次窜至同一小区实施盗窃,所得财物共计4万余元。近日,茂南法院依法对该起盗窃案作出一审判决。

李某曾因犯罪被判处刑罚。刑满释放后,李某从事房产中介工作。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茂名各小区,李某对各小区的内部结构比较熟悉。为了发“横财”,李某故态复萌,产生了入室盗窃的想法,并选定了茂名某小区为作案目标。

2020年7月22日,李某窜到该小区撬坏一住宅的门锁,将户主梁某的金银首饰和现金偷走。2020年底至2021年3月,李某又先后4次进入该小区的不同住宅进行盗窃。据了解,李某5次实施盗窃所盗走的首饰和现金共计价值42814元。

户主们回家后发现财物被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对案件展开缜密侦查,于2021年4月将李某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盗窃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42814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李某是累犯,依法应当对其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记者 张伍 通讯员 陈依婧

疫情导致房屋租赁纷争
法院悉心调解助力双赢

日前,化州法院成功调解一宗涉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承租人降租减租,为出租人当场拿回被拖欠租金,使双方当事人实现了共赢。

2019年4月,化州T村委会与高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某镇圩上房屋的一层商铺以及三、四、五层出租给高某使用,租期为2019年8月至2029年8月,前五年每年租金23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27.6万元。签订合同后,高某支付了押金5万元和第一年租金23万元给T村委会。

高某将房屋用于经营餐饮及旅业,谁知受新冠疫情影响,生意冷淡,回笼资金困难,希望T村委会能降低房屋租金未果,故一直拖欠租金至今。随后,T村委会以高某拖欠租金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高某退还房屋并支付拖欠租金23万元及违约金4.6万元,没收押金5万元。

化州法院受理后,经承办法官调查发现,高某是T村委会辖下的村民,其确因疫情影响资金回笼困难,即使案件判决也会存在难以执行的问题。为此,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背靠背”的交流,分别向双方解释民法典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的“法”,力促双方能继续履行合同,实现共赢。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T村委会同意将前五年租金降为每年16万元,后五年的租金降为每年19.2万元,并减免三个月租金,且同意放弃追究高某的违约责任。

达成协议后,高某当场将拖欠租金21万元交付给T村委会,双方当事人均对法官耐心调解表示感谢,并感叹:“这次调解,真是实现双方共赢。”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王汝纬

父亲拒不支付抚养费
未成年儿子起诉获法院支持

抚养孩子,是夫妻双方应尽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即使夫妻双方离婚也不能免除抚养义务。日前,高州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依法支持未成年儿子的诉求。

被告吴某2与原告吴某1是父子关系。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刘某与被告吴某2于2010年3月办理了离婚手续,双方协议:儿子吴某1由女方抚养,户籍跟随女方,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由男方负责,男方于每月5日前支付1000元给女方作为抚养费,直到吴某1大学毕业。刘某与吴某1离婚后,被告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支付了2010年8月份之前的抚养费,之后一直没有再向原告支付任何抚养费。原、被告因此发生纠纷,原告遂向法院起诉。

高州法院认为,被告作为原告的父亲,虽然被告与原告母亲已经离婚,但仍需承担抚养原告的义务。原告母亲刘某与被告吴某2在离婚时所签订的离婚协议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均无异议,被告应该按照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按时足额负担原告的抚养费,但目前原告即将年满18周岁,尚未就读大学,故原告母亲及被告就原告年满18周岁后至大学毕业的抚养费支付问题作出的约定效力待定,该部分抚养费应由原告年满18周岁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被告主张。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吴某2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某1支付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的抚养费129000元;被告吴某2应自2021年6月起每月5日前向原告吴某1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原告吴某1年满18周岁。

法官提醒

抚养子女是父母双方的法定义务,不因父母婚姻状态的变化而改变。子女抚养费应由父母双方共同负担,不支付子女的抚养费属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拒不履行抚养义务,恶意遗弃未成年子女也可能会构成犯罪,从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杨珮珮 通讯员 冯权念 黄茵

拖欠装修工程款闹上公堂
被告以质量问题反诉终调解

最近,化州法院法官到中垌镇综治办成功调解一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原告李某承揽被告张某的房屋装修工程。装修工程完成后,经双方结算,工程款为168290元。被告张某支付了112950元工程款后,发现涉案房屋的装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拒绝向原告李某支付余款。经原告李某多次追讨,未果,遂向化州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张某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及利息。在答辩期内,被告张某提起反诉,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原告李某赔偿经济损失55340元。

在庭审中,承办法官积极主持调解,因双方针锋相对,调解无效。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原、被告在电话中沟通,双方仍无法协议一致。2021年9月,被告张某申请对涉案房屋的装修工程进行质量鉴定与修复工程造价鉴定。鉴定机构预估鉴定费为3万多元。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标的不大,鉴定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是双失,最后根据鉴定结论判决,也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反而有可能加深双方的矛盾,为此,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

为了方便当事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承办法官组织原、被告到化州市中垌镇综治办进行调解。承办法官从鉴定费用高为突破口,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向双方当事人释明其中的利害关系,综治办调解人员协助承办法官做思想工作,经过多轮沟通,原、被告对于支付工程款的数目越来越接近,随后,承办法官向双方普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承办法官及综治办调解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某支付3.8万元给原告李某,剩余的17340元作为被告张某修复装修工程的费用。

被告张某当场兑付了3.8万元给原告李某,双方握手言和,原告李某撤回起诉,被告张某撤回反诉,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记者 陈牧云 通讯员 陈晓梅